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1日
聲請人	魏杏芳
案由	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68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6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、106年2月1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下稱審定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同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其規範內容要求「兼任教師、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教師」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所定之資格要件外，尚必須盡「任教至少1學分」（或實際任教滿1學分之授課時數）之授課義務，始滿足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要件，顯已逾越授權母法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，以及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0條、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8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授權規定）之授權範圍，增加授權母法所無之限制，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，亦不符適當性要求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（於本件即指欲升等之私立大學教師）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，是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法規範，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憲法法庭受理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聲請案件如有不具憲法重要性，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審查庭即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，此觀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申請升等為教授，遭長榮大學函復其申請未獲通過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6號判決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

(二)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就聲請人持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實係基於系爭授權規定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之主觀理解，主張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既已就教授之資格詳加規定，則本於系爭授權規定之授權意旨，系爭規定一即不得再就此另行創設要件或限制，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；且系爭規定一所附加額外之授課要件，充其量僅能反映欲申請升等教師具有教學事實，難認與受審定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有所關聯，有違比例原則。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，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。

(三)惟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規定，旨在規範審定為教授者應具備之年資及專門著作要件；而系爭授權規定，則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，就學校教師之聘任、升等資格審查事宜訂定審定辦法，二者規範目的及情形有別。

(四)次按大學自治屬憲法第11條學術自由之保障範圍，大學對研究、教學與學習之事項，包括大學內部組織、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，享有自治權（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參照）。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、研究水準，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，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，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）。有關經私立大學核准留職停薪之教師，如欲於借調期間申請教職升等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本文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相關規定，應符合依系爭規定一所定返校義務授課至少1學分之授課時數之要件，實係於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中，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考評時關於教學事項之客觀評量基礎，以達維持大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之目的，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範疇。

(五)綜上，依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整體觀之，尚難謂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，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，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。爰依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